

关于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登记业务代理机构管理办法》及配套业务协议征求意见的通知

中国结算发字〔2018〕3号

各证券公司：

为规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者登记业务代理机构管理，提升投资者服务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起草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登记业务代理机构管理办法》及配套业务协议，现面向各市场相关参与主体征求意见。请你单位认真研究，并于2018年1月19日下班前将有关意见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

感谢支持！

联系人：王星；

联系电话：010-50938635；

电子邮箱：xwang@chinaclear.com.cn。

附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登记业务代理机构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登记业务委托代理协议（公开征求意见稿）》。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

附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登记业务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规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者登记业务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以及本公司《证券登记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概念】本办法所称的代理机构,是指取得本公司投资者登记业务代理资格或与本公司签订业务代理协议,受本公司委托,为投资者开展证券查询、质押、非交易过户等登记业务(以下简称“投资者登记业务”)相关工作的证券公司等机构。

第三条 【代理义务】代理机构应在本公司委托范围内履行相应职责,包括:核验投资者身份,受理并审核业务申请,审核通过后通过本公司指定的电子业务平台为投资者办理证券查询业务,或通过本公司指定的电子业务平台提交证券质押、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申请,收取本公司规定的费用,向

投资者开具收费发票，保管业务资料等。

第四条 【投资者保护】代理机构不得无故拒绝投资者提出的登记业务申请。

代理机构受理投资者登记业务前，应向投资者说明业务相关注意事项，并解答投资者相关业务咨询。

发生投资者登记业务申请未通过审核或业务日终处理失败等情形时，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投资者进行解释。

第五条 【自律管理】本公司对代理机构实行自律管理，对于违反《证券登记规则》、《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证券查询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的代理机构及其网点，本公司视情节轻重对其单处或并处自律管理措施。

第二章 资格管理

第六条 【资格条件】证券公司向本公司申请成为投资者登记业务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上一年度证券公司分类评级C类（含）以上结果；

（二）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场地、设备；

（三）具备完善的业务操作权限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

（四）办理业务的从业人员已参加本公司组织的相关业

务培训并考试通过。

其他机构向本公司申请成为投资者登记业务代理机构的，相关资格条件另行规定。

第七条 【申请材料】证券公司等机构申请成为本公司投资者登记业务代理机构，应当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一）代理投资者登记业务申请书；

（二）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或加盖证券公司公章的复印件（具体包括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及复印件；

（四）人员、设备配置、营业场地、库房情况、财务状况的说明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五）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指定联系人制度】证券公司等机构申请成为本公司投资者登记业务代理机构的，应指定专人担任业务联系人，负责本机构投资者登记业务代理资格申请以及后续业务联络等相关事宜。

代理机构指定联系人因岗位轮换、工作调动等原因需要更换的，代理机构应提前向本公司指定联系人进行报备，同时在相应电子业务平台上变更相关信息。

第九条 【资格审核】本公司对证券公司等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向该申请机构出具代理业务资格确认函，并与该代理机构签订协议。

申请成为本公司投资者登记业务代理机构的证券公司等机构以法人名义与本公司签订代理协议后，方可开展相应业务。

第十条 【代理网点】符合条件的代理机构分支机构经代理机构总部申请可以成为代理网点。相关条件由代理机构总部根据本办法自行规范，并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中明确。

第十一条 【用户管理】代理投资者登记业务相关电子业务平台采用二级用户管理体系，本公司负责为代理机构总部开通用户权限，代理机构总部负责为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申请开通用户权限。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信息变更】代理机构名称、营业执照号码等关键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变更事实发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电子业务平台上提交信息变更申请，同时向本公司总部联系人报备。代理机构应在信息变更完成后，再向本公司提交新的业务申请。

对于指定联系人、电话、地址等非关键信息的变更，应在信息变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在相应电子业务平台上修改变更信息。

第十三条 【代理资格终止】对于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

不再满足本公司规定资格条件的代理机构，或违反本办法规定、被取消代理资格的代理机构，本公司将终止其投资者登记业务代理资格。代理资格被终止的，在其所有在办业务均已了结后，本公司将注销其电子业务平台相应用户权限。

代理资格被终止的，代理协议同时终止。

第十四条 【业务承继】 代理机构因违反本办法或代理协议相关规定，被本公司终止投资者登记业务代理资格的，其分支机构的代理网点资格同时丧失。

代理机构因破产清算等原因丧失本公司投资者登记业务代理资格的，应将相关业务凭证资料及时移送本公司。

代理机构或代理网点因合并、分立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或撤销的，原有业务的承继单位应当做好相关业务凭证资料的承接工作。

在业务凭证资料移送过程中，代理机构及承继其业务的机构应当保证业务凭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因业务凭证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业务管理

第十五条 【制度规范】 代理机构应制定完善的代理投资者登记业务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流程，并严格执行。

第十六条 【人员管理】 代理机构应在其总部或分支机构设置代理投资者登记业务经办岗，在其总部设置业务复核

岗，分别负责对投资者提交的证券查询、质押、非交易过户登记业务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

代理投资者登记业务经办岗须参加本公司或代理机构组织的代理业务培训，代理投资者登记业务复核岗须参加本公司组织的业务培训并通过考试。

第十七条 【业务准备】代理机构开展代理投资者登记业务前，应建立相关电子业务平台软硬件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需的运行环境。

代理机构应妥善保管相关电子业务平台用户名、密码及数字证书等身份识别文件，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发现数字证书遗失或被非法使用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

代理机构应当确保其通过相关电子业务平台提交的投资者登记业务申请均为投资者真实意思表示，并采取措施防止信息上传过程中发生被篡改或泄露的风险。

第十八条 【业务受理】代理机构可由其总部或向本公司报备的代理网点代理投资者登记业务。

第十九条 【材料审核】代理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应按本公司《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证券查询业务指南》及本公司京、沪、深分公司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严格审核投资者登记业务申请人的身份资料及其他申请资料，审核通过后受理业务申请。

第二十条 【业务申报】代理机构应按本公司要求由其

总部通过电子业务平台统一向本公司申报投资者登记业务相关数据和资料；代理机构应将业务申请材料以电子扫描件等方式发送至本公司，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代理机构应根据投资者的业务申请，在审核通过后，于当日或下一工作日向本公司申报业务，并确保提交本公司的申请资料完备，且所有申请资料的电子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并保证自身通过本公司电子业务平台向本公司提交的信息（包括电子业务数据和书面申请资料的电子扫描件等）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本公司的业务和技术要求。

第二十一条 【业务收费】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本公司业务费用标准向业务申请人收取登记费，不得提高、降低收费标准或增加收费项目。

在确认投资者登记业务生效后的下一工作日，本公司将按事先约定的比例通过代理机构的结算备付金账户自动扣除相关税费。代理机构应保证结算备付金账户在每个交易日最终交收时点的资金余额可供本公司扣取前一交易日的相关税费。

第二十二条 【发票出具】代理机构应向业务当事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本公司将定期就自身扣收登记费部分向代理证券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二十三条 【印章管理】办理代理投资者登记业务时，代理机构应统一使用投资者登记业务专用章、营业部业务专

用章或柜台业务专用章等业务类印章，并在报备的内部管理文件中列明相关印章。

证券公司应对代理投资者登记业务专用印章的制发、保管、使用、作废收回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

第二十四条 【资料管理】代理投资者登记业务原始资料由代理机构保管，保管期不短于二十年。

代理机构应保证按月或季度将所有电子扫描件的业务凭证原件按受理点、代理业务类别和时间顺序装订成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要求妥善保管。

代理机构应保证用于存放代理投资者登记业务凭证的库房符合保管重要凭证资料的条件。若造成资料遗失、毁损等后果的，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保密义务】代理机构应对投资者申请办理登记业务相关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六条 【内部风控】代理机构应制定完善的代理投资者登记业务操作权限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对重要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追究机制，并严格执行。

第二十七条 【外部检查】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采用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对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代理投资者登记业

务内部管理制度、业务开展情况、业务凭证资料保管情况等进行检查。

第二十八条 【责任承担】代理机构在办理代理投资者登记业务中因未履行审核义务、传输数据有误、未妥善保管业务原始凭证，以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业务规则或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给本公司、业务当事人或相关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代理机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自律管理措施】本公司对代理机构开展代理投资者业务进行自律管理。代理机构在开展代理投资者登记业务过程中，如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业务规则或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本公司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措施：

（一）代理机构或代理网点擅自在经本公司审核通过的营业场地以外、或通过本公司指定的电子业务平台以外的渠道开展代理投资者登记业务的，一经发现，本公司可取消其代理资格。

（二）代理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投资者提出的登记业务申请、解答投资者相关业务咨询或未尽责提示相关注意事项的，本公司可口头警示；最近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的，本公司可通报批评。

（三）代理机构未严格审核投资者登记业务申请人的身份资料及其他申请资料、上传数据信息或电子扫描件不符合

本公司相关规定，导致所提交的单笔业务申请被本公司驳回三次以上或单月在单个市场的业务申请被本公司驳回35%以上的，本公司可书面警示；代理机构未及时纠正的，本公司可约见谈话直至暂停其代理资格。

（四）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并受理业务申请后，未及时申报遭到投资者投诉的、超过五个工作日未向本公司申报的、或者申报后未按照本公司要求及时修改、补充相关信息或资料的，本公司可书面警示；情节严重的，本公司可暂停其代理资格。

（五）代理机构对投资者登记业务相关信息未尽到保密义务，泄露或出卖投资者登记业务相关信息的，本公司可书面警示；情节严重的，本公司可暂停其代理资格。

（六）代理机构擅自提高或降低代理投资者登记业务收费标准的，本公司可口头警示；未及时纠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本公司可通报批评。

（七）代理机构未及时为投资者开具登记业务收费发票的，本公司可口头警示；未及时纠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本公司可通报批评。

（八）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投资者登记业务申请材料的，本公司可口头警示；未及时纠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本公司可通报批评。

（九）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妥善开展用户管理、

人员管理、印章管理的，本公司可口头警示；未及时纠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本公司可通报批评。

（十）代理机构名称、营业执照号码等关键信息发生变更的，代理机构未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信息变更申请、同时向本公司总部联系人报备的，本公司可口头警示；未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提交信息变更申请、同时向本公司总部联系人报备的，本公司可书面警示。

（十一）如发生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业务规则或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本公司可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十二）代理机构累计被暂停代理资格两次以上、或者经本公司认定违规情形特别严重的，本公司可终止其代理资格，并提请中国证监会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第三十条 【人员追责】对代理机构代理投资者登记业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 为负有责任的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可视情节予以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约见谈话或通报批评。

第三十一条 【诚信记录】根据本办法对代理机构采取自律管理措施的，本公司将记入诚信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解释主体】本办法由本公司负责解释、修订。

第三十三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登记业务委托代理协议 (公开征求意见稿)

甲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及《投资者证券查询业务指南》等相关业务规则和业务指南，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代理甲方开展远程证券查询、质押登记、非交易过户登记业务（以下简称“投资者登记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为投资者登记业务的代办机构，按照《证券登记规则》、《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及《投资者证券查询业务指南》等规定受理、审核相关业务申请材料，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在委托范围内代理进行投资者登记业务申请材料的受理、审核业务。

第二条 乙方代理的投资者登记业务包括：证券查询业务、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含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质押登

记部分或全部解除、质押证券信息查询)、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业务(仅限继承、离婚财产分割和司法扣划三类情形,下同)申请材料的受理和初审。

甲方业务规则有其他规定的,以其最新规定为准。

第三条 乙方提供代理投资者登记服务涉及的证券应托管在乙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在业务上对乙方进行监督与指导,并对乙方代理投资者登记业务进行检查,对乙方违反甲方业务规则或本协议的,甲方有权暂停、取消乙方代理投资者登记业务资格。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业务资料是否完整、合规进行审核,甲方有权调阅乙方受理的业务原始凭证。

(三)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建立登记业务电子化平台(以下称“平台”),授予乙方使用平台的权限,并根据乙方的申请、资格条件和业务办理情况,调整乙方的业务权限。

(四)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对平台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改造,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及时准确地处理乙方提交的登记业务申报。

如因平台维护、升级等原因需暂停网络服务,或者服务内容有所变化时,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在平台不能正常运作时,为保证乙方业务顺利完成,甲方应采用其他替代方式

提供服务。

（五）甲方有权对业务规则、收费标准、以及代理费比例进行调整，并及时通知乙方。

（六）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业务申报信息及影像资料后，对业务申请进行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向乙方反馈办理结果。质押登记的生效日期以甲方出具的证券质押证明上载明的质押登记日为准；过户登记的生效日期以甲方出具的过户登记证明上载明的过户登记日为准。

（七）在甲方确认一笔登记业务生效后的下一工作日，甲方通过乙方的结算备付金账户自动扣除相应的登记费用。

代理证券查询业务中，甲方按照远程查询业务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查询费用；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中，甲方按照每笔登记费用的 50%扣收质押登记费，代理非交易过户业务中，甲方按照每笔过户登记费用的 50%扣收过户费。甲方定期就自身扣收费用部分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八）业务办理结果可由乙方在平台上下载后提供给申请人，也可由甲方邮寄给业务申请当事人，或由业务申请当事人自行到甲方分公司柜台领取。

（九）甲方可视情况将其他登记业务纳入登记业务电子化平台处理。

（十）甲方有权根据情况终止代理投资者登记业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甲方的各项业务规定和操作流程以及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在其业务权限内开展登记业务，并依法使用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二）乙方应制定完善的代理登记业务操作权限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对重要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追究机制，并严格执行。

（三）乙方应在其总部或分支机构设置代理投资者登记业务经办岗，在其总部设置业务复核岗，分别负责对投资者提交的证券查询、质押、非交易过户登记业务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代理投资者登记业务经办岗须参加甲方或乙方自行组织的代理业务培训，代理投资者登记业务复核岗须参加甲方统一组织的业务培训并通过考试。

（四）办理代理投资者登记业务时，乙方应统一使用投资人登记业务专用章、营业部业务专用章或柜台业务专用章等业务类印章；乙方应对代理投资者登记业务专用印章的制发、保管、使用、作废收回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

（五）乙方不得无故拒绝投资者提出的登记业务申请。乙方受理投资者登记业务前，应向投资者说明业务相关注意事项，并解答投资者相关业务咨询。发生投资者登记业务申请未通过审核或业务日终处理失败等情形时，乙方应及时向投资者进行解释。

（六）乙方可由公司总部或向甲方报备的分支机构（营业部）办理代理投资者登记业务。乙方应在业务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于当日或下一工作日按甲方要求通过电子平台由公司总部统一向甲方申报投资者登记业务相关数据和资料，并将业务申请材料以电子扫描件等方式发送至甲方，甲方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定严格审核申请人的身份资料及其他申请资料，确保提交甲方的申请资料完备，且所有申请资料的电子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并保证自身通过甲方平台向甲方提交的信息（包括电子业务数据和书面申请资料的电子扫描件等）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甲方的业务和技术要求。

（八）乙方使用甲方平台办理登记业务的，应建立平台软硬件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需的运行环境，并妥善保管用户名、密码及数字证书等身份识别文件，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发现数字证书遗失或被非法使用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九）乙方应指定专人担任业务联系人，负责本机构投资者登记业务代理资格申请以及后续业务联络等相关事宜。指定联系人因岗位轮换、工作调动等原因需要更换的，乙方应提前向甲方进行报备。

（十）乙方对业务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转借第三人

使用，但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因乙方违反规定泄漏登记相关信息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业务收费标准向业务申请人收取费用，并向业务申请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乙方应保证结算备付金账户在每个交易日最终交收时点的资金余额可供甲方扣取前一交易日的相关费用。

（十二）乙方应保证将所有电子扫描件的业务凭证原件按受理点、代理业务类别、时间顺序按月或季装订成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妥善保管，原始资料由乙方保管，保管期不少于 20 年，并保证用于存放凭证的库房符合保管重要凭证资料的条件。若造成资料遗失、毁损等后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三）乙方在办理登记业务中因未履行审核义务、传输数据有误、未妥善保管原始凭证，以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及甲方业务规则的行为给甲方、登记业务当事人及相关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四）乙方名称、营业执照号码等关键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变更事实发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电子业务平台上提交信息变更申请，同时向甲方总部联系人报备。

（十五）乙方因破产清算等原因被终止投资者登记业务

代理资格的，应将相关业务凭证资料及时移送甲方。乙方或乙方代理网点因合并、分立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或撤销的，原有业务的承继单位应当做好相关业务凭证资料的承接工作。

第六条 甲方业务规则构成合同的内容，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应当遵守。

第七条 乙方在开展代理投资者登记业务过程中，如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甲方业务规则、本协议或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甲方有权利根据其自律管理相关办法，采取包括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约见谈话、通报批评、暂停乙方代理资格、终止代理协议等在内的一系列措施。对乙方采取的以上自律管理措施，甲方将记入诚信档案。

第八条 乙方代理资格被终止的，本协议同时终止。

第九条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因管理不善造成通信线路故障、设备损坏等原因，引起的经济纠纷及损失，由责任方负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信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给任何一方造成损失的，对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